

國有林治理工程生態友善機制檢核表 規劃設計階段附表
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管理站新建工程

E01生態評估人員/民眾參與意見紀錄表

編號:2

填表人員 (單位/職稱)	蔡魁元 (弘益生態有限公司/計畫專員)	填表日期	民國 110 年 04 月 26 日
參與項目	☐ 現地勘查 ☐ 施工說明會 ☐ 訪談 ☐ 公聽 ☐ 座談會 ☒ 其他： <u>細審</u>	參與日期	
參與人員	單位/職稱	參與角色	
蔡魁元	弘益生態有限公司/計畫專員	生態檢核員	
意見摘要 提出人員(單位/職稱) 蔡魁元(弘益生態有限公司/計畫專員)		處理情形回覆 回覆人員(單位/職稱) 楊裕成(莊欽淇建築師事務所/經理)	
1. 建物周邊柳杉人工林，林下已有些微次生化情形，設計應保留其現有棲地型態，不建議於林內搭設木棧平台等建物。 2. 承上所述，若欲擴大建物範圍，建議往大鹿林道上發展。 3. 預定新設建物周邊記錄有稀有植物隸慕華鳳仙花及黃花鳳仙花，新設建物應盡量以現勘時建議之範圍施設，不另擴大影響範圍。 4. 承上所述，預定新設建物之區域表土內應殘留有其種子，建議工程開挖時保留表土，待完工時回填林道邊坡，以利其族群擴展。 5. 工程若欲規劃植栽配置，建議妥善設置花台等防護措施，避免非原生物種侵入本地。 6. 施工便道使用大鹿林道為主線，不另行開設便道。 7. 施工期間機具物料臨時堆置區應限制於既有草生地。		1.本案柳杉林內並無任何構造物或平台等設計。 2.本案柳杉林內並無任何構造物或平台等設計，申請及建造範圍皆在地籍地界內。 3.新設建物建造範圍皆在地籍地界內。 4.配合辦理。 5.如有栽植規劃將配合花台設計。 6.本案不會也無必要另行開設便道。 7.配合辦理。	

說明：

1. 勘查摘要應與生態環境課題有關，如生態敏感區、重要地景、珍稀老樹、保育類動物及特稀有植物、生態影響等。
2. 紀錄建議包含所關切之議題，如特稀有植物或保育類動物出現之季節、環境破壞等。
3. 民眾參與紀錄須依次整理成表格內容
4. 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或加頁。